

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“华侨史·爱国主义教育基地”采购项目

(项目编号: 440101-2022-17477)

合同补充协议书

甲方: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

联系人: 李木柳 电话: 13680330661

地址: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湾市良路1342号

乙方: 广东榕洲建设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曾燕高 电话: 15766754155

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程界西南社大街33号大院45号C101铺

一、补充内容

甲乙双方于2022年10月18日就“华侨史·爱国主义教育基地”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: 440101-2022-17477)签订《广东省政府采购合同书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,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, 就原合同中 第四款第一条“交货期”和第十三款项目售后服务要求的第一条“免费质保期” 变更如下:

1. 交货期:

变更前: “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、实施和验收”。

变更后: “2024年5月30日前完成供货、实施、验收”。

2. 免费质保期:

变更前: “免费质保期两年, 即验收合格后两年质保期, 具体质保要求以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为准”。

变更后: “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起算的3年内”。

二、其他

1. 本协议为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除本协议所作变更外, 其他合同条款以原合同为准。

2. 任何一方因履行原合同及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、文件、材料, 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送达,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等联系信息有变更的,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, 否则, 未通知方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3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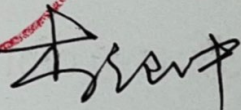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2. 合同一式6份。其中甲方执3份、乙方执2份、监管部门1份。
3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处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3 月 4 日

乙方：广东榕洲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3 月 4 日

